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九十四年度專案工作報告

大台北新劇院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

九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製

目次

- 九十四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專案工作報告
- 【附錄 1】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書
 - 大台北新劇院
 -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
- 【附錄 2】大事紀

九十四年度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專案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其南列席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針對「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中之--大台北新劇院、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等四項子計畫，提報執行情形並備詢，深感榮幸。首先其南對 貴委員會多年來持續給予文建會的指導與支持，使得文化建設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以下將就相關計畫進行簡要報告。

壹、緣由

台灣的藝文人口逐年提升，相對的，文化設施卻嚴重不足。故行政院提出的「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包含數個大型文化設施的興建，關係著全民精神生活的提升與普及化，因此吸引社會的普遍關注。

以台北而言，專業的表演場所不敷使用，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係民國七十年代規劃興建，於民國七十六年完工營運迄今，歷經十餘年的發展，對提升表演藝術發展的效益，早為社會各界肯定，但目前檔期已經飽和，無法滿足國際級表演水準團體的需求，使得有些品質優良的節目因此排不上檔期，不能好好發揮。這對表演者或觀眾來說，都是很大的損失，尤其是國內觀眾喪失許多觀賞國際著名、優秀表演的機會。

因此，「國家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這個計畫有兩項重大的任務。第一是促進北、中、南、東四大生活圈之文化設施及活

動的均衡發展，導正全國的文化資源集中在台北的現象，使各地區的民眾皆可方便地欣賞到一流的表演。而第二個任務則是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資源的三大力量，共同興建國際級的文化展演設施，作為發展文化產業的基地，以及推動文化交流的平台。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包括大台北新劇院、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院及南島文化園區等六項子計畫，其中前四項由本會主辦，於二項由故宮博物院與教育部主政。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有關規定，相關子計畫必須完成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前置工作，提報行政院核定，方得編列預算。

由於本會九十三年度並未編列相關作業經費，經奉行政院專案核定，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辦理大台北新劇院、古根漢美術館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共計新台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以及勻支本會九十三年度經費新台幣四百四十五萬元，辦理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之規劃與服務案。茲就本會九十三年度執行情形及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如后：

貳、九十三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九十三年編列之預算以辦理大台北新劇院、古根漢美

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后：

- 一、 大台北新劇院：總經費預計一百零五億元，政府負擔五億元整。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核定，大台北新劇院可望提升表演藝術產業，加強城市文化競爭力，改善整體藝術環境，與北部展演設施搭配，構成完整的展演結構，舒解現有都會機能負荷與表演空間不足。由 BOT 之方式興建營運，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效益高達新台幣 100 億元，節省政府公部門的支出，結合民間的資源與創意，促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同時創造商業效益與帶動觀光產業興盛。該案於九十三年二月委託完成「大台北新劇院開發計畫初步可行性分析」報告，另外前置作業部分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完成發包，預計九十四年四月底完成，將據以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規劃與參與作業。

- 二、 古根漢美術館：總經費八十億元。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核定，擴大結合中彰投及苗栗、雲林等縣市，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劃觀光倍增計劃，共同推動區塊都市整體規畫及魅力行銷，聯手建構優質區域生活網，共同

爭取國際性設施，舉辦國際性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落實區塊的發展與進步，以利互惠共榮。再者，以傳統與新生文化之再造，東方與西方文化之結合，塑造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新興的文化中心，發揮獨特文化觀光魅力，樹立屬於自己特有城市的風格與意象。該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經建會審核通過，由臺中市政府另於九十三年十月提報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報告陳報行政院審核中。

-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總經費八十億元。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核定，提供南部地區具國際水準之多功能藝文展演場所，塑造南方藝術重鎮，以滿足南部地區 20 年來缺乏大型專業級音樂廳及戲劇院之缺憾，並且提升高高屏地區文化生活品質，並以音樂廳及戲劇院為發展平台，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結合政府文化建設資源及民間經營創意與效率，創新藝文表演設施複合經營模式，促進文化設施自主經營。並配合高雄都會區發展願景及重大建設，促進南部地區藝文相關產業之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且於營運後創造觀眾住宿、交通、餐飲、觀光等外部經濟產值。該案已於九

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推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開發計畫方案」工作報告書。九十三年十二月委託廠商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案」之前置作業，預計於九十四年五月完成後，將據以辦理建築設計及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及招商作業。

四、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總經費九十億元。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核定，流行音樂反映出時代的生活面與價值觀，且普遍深入青少年族群，為其建構寬廣深厚的公民美學觀、提昇數位化時代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競爭力，故該計畫將流行音樂的軟、硬體建設列為施政重點，俾能擘劃出朝氣蓬勃的青少年生活文化。目前已完成該案之選址規劃服務案，包括辦理專業評估、選址規劃準則，將可做為後續選址評估之原則。

叁、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依據九十三年度執行進度，本會九十四年度將持續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前置作業，以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規劃與招商作業；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古根漢美術館興建工程經費，以進行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辦理流行音

樂及文化中心選址評估及相關工作，將持續進行該案之籌建計畫。該四項九十四年度計畫預定工作項目，分別為：

- 一、大台北新劇院：總經費一百零五億元，**九十四年度需求三千八百萬元**，預計完成促進民間參與方案規畫暨招商計畫專案顧問案、招標諮詢與審查作業、甄審委員會評選與審查作業、劇院經營管理及節目、企劃與行銷人才培訓、BOT 管理暨監督委員會成立及審查作業。

- 二、古根漢美術館：總經費八十億元，中央補助五十億元工程款項。**九十四年度需求八億元**，預計完成 PCM 發包、建築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開工、施工等作業，該項年度預算行政院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同意編列補助台中市政府進行該興建計畫，不料該計畫於同年十二月生變，所編列八億元之預算已不符合實際需求，本會將全力協助台中市政府研提替選方案，並適度調整預算編列，冀九十四年度編列業務費一千萬元之預算，以於明年進行替選方案之整體規劃作業。

-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總經費八十億元。**九十四年度需求二億元**，預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促參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與相關招商事宜、籌建工作小組、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國內外培訓作業、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與藝文觀賞人口養成計畫、南部兩廳

院義工組訓計畫、建築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廠商之遴選與設計作業。

- 四、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總經費九十億元。九十四年度需求七千萬元，預計辦理辦理流行音樂中心選址作業以及位址選定後之綜合整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分析、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環境影響分析等各項先期作業。

肆、結語

大院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之法源依據。基於投資知識產業以及發展文化創意投資策略，透過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的推動，不僅可以均衡各區域文化建設的發展；可望將台灣建構為亞太文化新星，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全球化的競爭中，以自己的文化特色走入國際舞台。本會九十四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經費之執行，關係著全民精神生活的提升與普及化，確有實際需要，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期能順利動支九十四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相關預算，謝謝。

【附錄 1】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興建計畫書

大台北新劇院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總統「文化白皮書—設立文化部，改善文化行政機制，預算以百分之二為目標」之政策指示。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
- (二) 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三) 本會「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當代藝術文化」的施政方向。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台灣於 2002 年元月一日正式加入世貿組織 (WTO)，亦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的觀察員，行政院亦於同年提出未來國家發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在以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競爭環境，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文化產業的發展可提升國民文化素養，更是日常生活不可少的成分，於此過程中，文化機構是最主要的構成要素。
- (二) 隨著時代不斷的變遷，科技的進步與經濟的成長力蓬勃發展，民眾對於休閒生活與藝文觀賞的素養提升，使得文化日趨被重視，台灣已經邁進以思想、創造和想像力

的文化新時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當下刻不容緩的積極目標，也因國人對於觀賞藝文表演的需求量日與遽增，所以建構國際化的專業表演空間，是當前首要課題。

(三) 我國現有國家級表演場地，僅有台北市國家音樂廳及國家劇院，雖然在場地設施水準上，符合國際級標準，但卻不足以應付廣大觀眾與表演團隊的需求，往往因為檔期空間的不敷使用，而損失了許多表演機會與經濟效能，而且在兩廳院落成啟用至今十餘年，台北在表演藝術設施上的建設，除了少數民間興建的小型表演設施之外，並無其他大型表演藝術設施之建樹，就文化與經濟成長角度來看，勢必有新建大型專業藝術文化展演設施之需求。

(四) 為優化國內文化環境，提升國民文化水平，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投資以分佈於高鐵沿線為主軸」之政策宣示，台北新劇院的興建位置將位於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未來高鐵、台鐵、與捷運三鐵共構的優勢環境條件，將讓民眾能更方便的參與表演活動，也是北台灣觀眾的一大福音，且對於帶動週邊商業經濟的發展也是一大利因，使得台北在國際城市的競爭力上，成為一顆耀眼的明星。

三、問題評析

(一) 為優化國內文化環境，紓解國家戲劇院已趨飽和的使用

現況，考量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未來高鐵、台鐵、與捷運三鐵共構的優勢環境條件，為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參與藝文表演活動，並結合週邊商業經濟的複合發展，提升大台北都會區的競爭力，爰提出本計畫。

- (二) 目前台北市、台北縣地區展演場地座位總計雖近八千席，但大台北地區所缺乏的是國際級的大型展演設施，目前大台北地區所僅有大型展演設施即國立中正文化中心(3600 座席)，其使用情況已接近滿載(如表一所示)，因此「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的推動是刻不容緩的。

表一 91 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設施	項目	使用天數	占全年度%
國家戲劇院	戲劇院	296	19.58
	實驗劇場	250	16.53
國家音樂廳	音樂廳	315	20.83
	演奏廳	328	21.69
戶外場地	-	8	0.52
中心其他場地	-	117	7.74
外場地	-	198	13.10
總計		1,512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三) 隨著近年來北部地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有明顯的大幅成長(如表二所示)，現有的展演設施未來將不敷施用，並

進而抑止國內文化藝術的發展空間及與國際藝術交流成長的機會。

表二 87年至91年北部地區藝文活動出席人次表

(單位：千人次)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成長率
台北縣	1,022	2,060	6,231	7,077	6,436	58.41%
宜蘭縣	960	3,709	6,269	8,976	6,458	61.05%
桃園縣	1,385	1,776	1,189	1,514	3,929	29.78%
新竹市	258	370	637	1,100	1,636	58.69%
新竹縣	1,429	1,410	2,645	2,210	1,900	7.3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歷年藝文活動統計。

註：人數統計除音樂、戲劇及舞蹈類外，亦包括美術類出席人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大台北新劇院為五年五千億公共建設經費之重要藝文建設程，本案除可滿足民眾對國際級劇院之迫切需求外，配合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鶯歌陶瓷館等文化設施，將使大台北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的文化之都。
- (二) 結合人文藝術與現代科技，興建現代化且專業的藝文表演設施，促進科技創新與藝文創作的融合，拉近民眾與藝文活動的距離，使台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

重要首都，也是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 (三)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規劃辦理民間參與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吸引民間投資文化設施興建及經營行列，創新文化與產業經營模式，提升民眾休閒生活及藝術文化活動品質，滿足國民對文化藝術生活之需，帶動提升全民整體文化涵養的效果。

參、計畫期程

一、分期執行策略

- (一) 92 年：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研擬。
- (二) 93 年：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核定、成立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規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甄選。
- (三) 94 年：完成前置作業規劃、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專案管理廠商之甄選，辦理「促參」招商說明會，完成招商作業、議約、簽約，興建施工招標、簽約完成，開始施工。
- (四) 95 年：興建施工
- (五) 96 年：興建施工
- (六) 97 年：興建施工

(七) 98 年：施工完成

肆、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計畫內容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規劃辦理民間參與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大台北新劇院。

二、主要工作項目

- (一) 板橋大台北新劇院用地之土地取得：本案土地座落板橋特專三用地，面積約近一萬坪，鄰近板橋新站及客運站，往返台北市僅需五分鐘，交通便捷，未來三鐵共構的利因，具極佳發展潛力，本計畫基地業於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函准撥用予文建會，產權單純，無需辦理用地徵收，降低整體計畫之開發經費。
- (二) 興建及營運計畫：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用地，其基本容積率 450%、建蔽率 60%，初步量體規劃樓地板面積四萬五千坪，劇院部分約五千坪；未來依據獎勵容積相關規定，其容積率可提升至 600% 以上，建築量體規劃可大幅彈性提昇。採 BOT 方式，吸取國際上劇院興辦成功經驗，預計以商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方式興建，除政府無需出資外，未來劇場營運經費部分可由民間盈餘挹注，如推動順利，實為政府與民間雙贏

之開發案例。

- (三) 招商計畫：先行委託企管顧問公司研究，評估可行性分析；辦理出國考察與交流，吸取國外成功案例之經驗，達到宣傳效果，藉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並參與營運，以期能順利招商成功。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步驟與分工

- (一) 大台北新劇院民間參與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評估規劃、出國考察宣傳：由文建會公告招標委託得標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執行計劃包含土地撥用、聯外交通協調、都市計畫配合、管線及公用設施協調、興建安之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由文建會配合有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 (三) 建築設計與營運管理：文建會依有關法規辦理公告招商，由得標廠商負責建築規劃設計、設計競圖評比及工程興建，文建會負責監督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二、促進民間參與情形說明

- (一) 民間參與之目的及實施策略：

為了能創造政府（文化服務）、民間機構（創造利潤）與民眾（文化生活品質提升）三贏的文化設施產業永

續經營模式；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位置位於板橋新站三鐵共構之交通環境，基地優勢與條件將有利 BOT 模式招商投資興建。

(二) 民間參與之基本構想及辦理模式：

大台北新劇院採 BOT 模式，以商圈開發複合國際級專業劇院方式興建。

(三) 辦理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分析暨先期規劃的經費需求與期程：

本案已進行民間參與興建大台北新劇院營運之可行性評估，九十二年底前可完成評估報告，並辦理出國宣傳考察，喚起民眾與民間機構關注，增加投資意願，目前已於九十三年度三月土地撥用完成，並進行規劃招商事宜。

陸、 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 一、替選方案內容：本計畫擬以 BOT 方式進行，未來若考量專業分工及風險分散，可採共同興建、分開經營模式進行。商業大樓(附屬商業設施)採 BOT 方式，並以歌劇院之興建成本為其開發權利金，歌劇院則採 OT 方式，委託另一民間機構經營，每年並由商業大樓 BOT 業者收取之權利金補貼 OT 業者。

二、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替選方案之初步財務試算，預計未來 50 年若採分開經營之方式，則歌劇院之淨現值為 (1,659,735) 千元，商業大樓(附屬設施)為新台幣 1,948,421 千元，顯示若透過商業大樓 BOT 業者收取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挹注歌劇院 OT 業者，在補貼 OT 業者淨現值至 0 的假設下，BOT 業者仍具投資效益。

評估指標	歌劇院	商業大樓(附屬設施)
淨現值	(1,659,735)千元	1,948,421 千元
內部報酬率(專案)	NA	6.97%
回收期間	NA	營運第 14.28 年

三、替選方案與「正選方案」評估對照表：依本計畫財務計畫預估，由於正選方案係結合歌劇院及商業大樓營運，因此歌劇院因虧損產生的稅賦優惠的部分將移轉至商業大樓之盈餘，而替選方案由於歌劇院及商業大樓係由不同業者經營，其稅賦優惠無法移轉，造成正選方案之財務效益將較優於替選方案之整體財務效益。

評估指標	正選方案	替選方案	
		歌劇院 OT	商業大樓 BOT
淨現值	462,372	(1,659,735) 千元	1,948,421 千元
內部報酬率 (專案)	6.14%	NA	6.97%
回收期間	營運期第 16.72 年	NA	營運第 14.28 年

柒、經費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除成立內部工作推動小組之外，另擬以勞務採購方式徵求專案助理五名，負責大台北新劇院後續推動計畫。
- (二) 經費資源：本案採 BOT 模式，總經費需新台幣 5 億元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五億元，預期民間投資 100 億元。

大台北新劇院實施期程及經費需求

項目	經費來源	92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大台北 新劇院	中央政 府	0.00	0.00	0.38	1.2	1.14	1.14	1.14	5.00
	地方政 府								0.00
	民間投 資				10.6	10.6	31.7	47.1	100.00

單位：億元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預算。

(二) 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價標準編列。

三、經費需求：

自 94 至 98 年度止，政府補助總經費為五億元，計畫 94 年度起每年編列補助經費（如上表），至 98 年度共五億。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大台北新劇院」的建構可改善大台北地區整體演出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並與北部既有展演設施結合，紓解現有都會機能負荷，形成完整的文化產業結構。
- 二、本計畫依據促參法以 BOT 的方式推動下，將可結合民間豐富的資源與創意，吸引國際級一流表演團體來台演出，在締造票房收益之外，同時創造商業效益與帶動觀光產業興盛的發展。
- 三、國際級的「大台北新劇院」將使台灣的文化設施與國際接軌，帶動文化新形象，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產業。
- 四、新劇院的建構將提昇都市整體結構及生活品質，以吸引並留住產業、資金及人才。同時締造商業效益並帶動文化、商業及觀光等多元產業發展。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總統「文化白皮書—設立文化部，改善文化行政機制，預算以百分之二為目標」之政策指示。
- (二) 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筹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三) 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文化及都市建設計畫。台中古根漢園區建設，不僅能提昇我國的文化藝術水準及國際知名度，亦可帶動中部地區的觀光及文化藝術周邊產業發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民國六十七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民國七十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啟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歷經二十年來的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更缺乏國家級演藝廳、劇場及音樂廳等大型文化設施，無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活動，因此，依據北、中、南民眾生活圈，整體規劃全國文化設施興建藍圖，適度增設國家級文化設施，是當前文化建設重點。

- (二) 近年來，有關文化建設與文化產業發展議題，愈為國人所關切和重視，社會大眾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均衡城鄉文化建設。台中古根漢園區建設之推動，有助於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文化設施之均衡發展，更可引進國際知名的古根漢美術館在本國設立分館，對增進國人美術欣賞機會與帶動地方繁榮，皆有正面效應。
- (三) 臺中市位居中部地區的交通樞紐，對外交通四通八達，台中古根漢園區之建設成果，可提供中台灣地區六百萬人口共同參與，甚至可推展至全台灣各地區民眾分享。

三、問題評析

- (一) 我國現有國家級音樂及戲劇等精緻藝術表演場地，僅有台北市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二處，中南部民眾難以享受「兩廳院」的文化饗宴，或有高水準的藝文演藝活動，中南部民眾亦需付出更多的時間及金錢等各種成本，此種城鄉文化設施分布失衡的情況，導致偏遠地區民眾文化參與權，明顯受到忽略，為建構台灣主體文化，充分提供藝文團體風貌，宜就北、中、南大都會區生活圈，規劃興建大型國際級藝術文化展演設施，並便利民眾就近參與不同類型的藝文展演活動。

- (二) 藝術文化展演設施之興建應秉持軟硬體整體規劃的原則，在規劃興建階段，先行諮詢藝文專業團隊及地方民眾代表的需求與意見，並先期培育相關環節之行政管理、藝文表演、行銷企劃、經紀策展、設備技術等各類專業人才，建構文化設施產業聯結網絡及行銷服務系統，以促進機構間資源共享，擴展文化機構服務範疇，滿足國民對文化藝術生活之需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以獨特的建築與展覽吸引國內及國際觀賞大眾為其目標。因此，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將以具臺灣文化特色之獨特風格與高水準展覽吸引觀眾；同時與全球其他古根漢美術館分館，以及古根和的藝術策略聯盟—聖彼得保冬宮美術館和奧地利國家博物館—所享有的巨大藝術資源。
- (二) 觀光客倍增計畫是我國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之一。「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計畫之推動，結合周邊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暨音樂廳的建設，可在中部地區建構完善的現代化藝文展演網絡，並經由全球古根漢網絡的各項策展，與世界接軌，經充滿活力的臺灣當代文化廣泛傳播到世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古根漢基金會與臺中市政府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營運策略是否一致、臺中市整體環境資源可否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蒞臨並提供適切滿意的服務，將是影響整個計畫成敗的關鍵因素。
- (二) 文化本土化與競爭全球化間，臺灣的文化產業仍在萌芽階段，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更需要臺中市政府及民間力量的充分合作。但是民間參與文化類公共建設案，因缺乏利基誘因，若未能充實臺中古根漢美術館之基礎設施，恐難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經營。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需符合文化機構之專業要求及公共安全標準。
- (二)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新建工程之執行與監督，符合工程施工規範。
- (三) 經費預算之運用與計畫預定進度相符合，並確實撥付承包廠商，有效促進經濟成長。

參、計畫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 一、92 年：取得委託古根漢基金會團隊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已完成，進行前置作業。
- 二、93 年：興建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
- 三、94 年：施工。
- 四、95 年：施工。
- 五、96 年：施工。
- 六、97 年：完工及驗收，正式營運及使用。

肆、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建築計畫及設計：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建築計畫及設計：古根漢美術館將設置於台中市第七期重劃區；委由薩哈哈蒂設計。基地面積約計 880,00 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9,418 平方公尺，其中包括展覽空間 9058 平方公尺、公共空間 6,664 平方公尺等。

二、營運管理計畫：

- (一) 權利金 11.04 億元，購買「長期商標使用授權」，授與台中市政府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權利，於「臺中古根漢美術館」稱謂中使用「古根漢 (Guggenheim)」名稱之專屬排他權利。

- (二) 由台中市政府捐贈設立一非營利之基金會(暫名「臺中基金會」)，其名稱將由該府與古根漢基金會同意之。台中市政府將捐助「臺中基金會」法律規定中最低捐贈金，並以長期租賃方式出租美術館基地與實體建築；台中市政府將先行編列一億元為「臺中基金會」設置之留本基金，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預估之每年營運差額之 50%，約 1.5 億元作為第一年營運補貼。
- (三) 「臺中基金會」在美術館營運方面的主要角色應是督導與顧問，並應包括身為美術館日常管理人身分的特定責任，如：與台中市政府及 SRGF 共同發展年度業務預算、審核 SRGF 在管理合約條款項下的履約、與 SRGF 簽訂有關美術館使用 SRGF「古根漢」商標之長期商標授權合約、按照 SRGF 世界各地實務慣例、設計(在 SRGF 顧問下)募款方案；以及實行那些方案負責籌募年度業務費用，包括展覽費用、維護美術館的實際設施等；且負責擔任美術館運作得督導機構，負責認可 SRGF 所提美術館年度業務預算與三年其計畫案，以及在考慮所提預算時確保美術館能夠以本合約所述品質水準運作，某些重要人事任命(根據責任及/或年薪定義)以及其他事宜。

三、典藏計畫：

以古根漢基金會的核心典藏為基礎，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將積極佈展據深度的現代藝術作品、展示永久收藏經品、典藏、並向藝術策略聯盟夥伴長期借展，以創造一獨特專精的現代藝術中心。

- (一) 展覽計畫：成立策展組及藝術顧問委員會。
- (二) 典藏計畫：分享古根漢基金會及其藝術盟有主要收藏品、成立「典藏委員會」負責所有典藏計畫及內容、設立典藏基金（前三年暫不購置新品）。
- (三) 教育計畫：與紐約古根漢美術館之賽克勒藝術教育中心密切合作，以廣泛培養兒童、成人，以級以家庭為單位的當代藝術文化的興趣與知識等。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由台中市政府委託古根漢基金會團隊辦理。
- 二、興建（含營運、財務等）計畫審查及督導：由行政院經建會、文建會、研考會、工程會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完工及驗收、正式營運及維護管理：由台中市政府依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四、補助經費撥付及工程進度管考：由行政院文建會、研考會、工程會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替選方案及分析評估

- 一、替選方案內容：由故宮主導並加入古根漢全球經營的五角聯盟
- 二、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興建與古根漢美術館同等規模之美術館，預計將可提供約計八百個工作機會。
- 三、替選方案與「正選方案」優劣之評估對照表：

	優勢（效益）	劣勢（成本）
-正選方案-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	可與國際接軌，邁向國際舞台。並可分享古根漢基金會及其藝術聯盟的巨大藝術資源；古根漢基金會策略聯盟推動美術展覽、典藏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具有獨特性。	需付出龐大的權利金以及管理經費，經由古根漢基金會主導參與各項決策是否符合台灣民情難以預估。
-替選方案- 設計美術館/博物館	由文建會主導，除可免去與外國機構合作時所面臨權益不均的弱勢，也可就國內文化藝術確切需求及政府既定文化政策，為國人量身打造一座獨特建築風格的美術館/博物館	重新規劃籌備一新美術館，恐延遲本案計畫預定完成時間，也需增加人事及時間成本。

	館。	
- 替選方案 2 - 故宮古根漢聯盟	由故宮主導並加入古根漢全球經營的三角聯盟，留住古根漢基金會，增強台灣藝術主導性，減低我方權利金，並使台灣藉此聯盟之藝術資源及全球管道，成為世界藝術大家庭的成員。	各單位間協商工作耗時，增加時間成本，恐延遲本案計畫預定完成時間，影響國人的權利。

柒、經費需求

中央以特別預算補助 50 億元整，臺中市政府則編列 30 億，總經費共 80 億元。經費執行時間及金額如下：美術館設計及工程費 62.5 億；發展諮詢費用 1.4 億，此款為開館前兩年開始給付給古根漢基金會之策展準備之費用，一年支付 0.7 億，因此預計 96 及 97 年支付。權利金 11.04 億，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契約後需立即給付，預計為 94 年初。營運基金及補貼 2.5 億，為開館前成立「台中基金會」之營運補貼經費，其中 1 億為捐助成立「台中基金會」之留本基金。另 1.5 億為補助開館後之營運差額。整體園區設計及工程費，共計 2.56 億，為配合美術館週邊環境的整體設計與改善，預計同時於委託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時，同委託景觀設計及監造案，其執行時程將配合美術館建築主體工程進度。

經費資源：自 92-97 年度止，中央補助興建工程經費五十億元，其餘經費由台中市政府自行籌措。

附表：臺中古根漢美術館整體計畫中央與地方分年預算負擔表

單位：億元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

單位：億元

收入年份	經費來源	92	93	94	95	96	97	總計
臺中古根漢 園區	中央政府	0.00	0.00	8.00	15.00	15.00	12.00	50.00
	台中市政府	5.00	8.00	0.00	9.70	2.70	4.60	30.00

(一) 經費來源：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預算。

(二) 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價標準編列。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文化國際接軌：臺中市區位於台灣之樞紐，古根漢美術館設立後將可以提供更多人口進出台中，有助於展現台灣的風貌，對於提昇國際競爭力將有極大的助益。「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計畫之推動，結合周邊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暨音樂廳的建設，可在中部地區建構完善的現代化藝文展演網絡，並經由全球古根漢網絡的各項策展，與世界接軌，經充滿活力的臺灣當代文化廣泛傳播到世界，進而提昇國人人文素養及彰顯國家文化特質。

二、文化振興大台中經濟：「臺中古根漢美術館」以獨特的建築與展覽吸引國內及國際觀賞大眾為其目標，古根漢美術館

特區建設之推動，有助於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文化設施之均衡發展，建構台灣西部藝文走廊，帶動藝文風氣對增進國人美術欣賞機會與帶動地方繁榮。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總統「文化白皮書—設立文化部，改善文化行政機制，預算以百分之二為目標」之政策指示。
- (二) 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籌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三) 總統於大溪會議中倡導南北雙核心之建設理念；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於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在衛武營區宣示，指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使南北區域均衡發展成為真正的南北雙核心，讓劇場與世界接軌。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民國七十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啟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歷經二十年來的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更缺乏國家級演藝廳、劇場及音樂廳等大型文化設施，無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文活動，因此，依據

北、中、南民眾生活圈，整體規劃全國文化設施興建藍圖，適度增設國家級文化設施，是當前文化建設重點。

(二) 表演藝術為文化創意產業中的「文化藝術核心產業」，表演藝術的發展除可帶動與藝術相關的設計等周邊產業的發展外，也可進一步帶動區域的發展。況且於文化創意產業中，是展演設備領先及創造需求的局面，相較於在其他亞洲各國都已投入大筆經費在文化建設的硬體的興建與軟體的經營。為加強台灣在表演藝術上的國際競爭力，國內實有必要加速增設國際級專業表演場地。

(三) 文化藝術的推展歷程，應包括質與量的改變與提昇。專業的場地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個人或團體演出的空間與設施，是表演藝術發展的要件之一，其數量及品質直接關係到表演藝術的演出品質，演出的質量又影響到觀眾人口的養成與文化素質的提升，因此，表演場地可視為藝文發展的首要因素，也是評估一個國家整體發展程度的指標。

(四) 長久以來，台灣的推動南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以期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一向有「重北輕南」之勢，在文化藝術的發展上，尤其嚴重。南部地區自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1981 年啟用以來，迄未新建國際級專業音樂廳及劇院(場)，嚴重影響南部地區八百萬民眾文化參與權，為求南台灣的文化藝術發展，在南部籌建國際級的專業音樂廳與劇院(場)，實有迫切必要。

三、問題評析

(一) 我國現有國家級音樂及戲劇院等精緻藝術表演場地，僅有台北市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二處，中南部民眾難以享受「兩廳院」的文化饗宴，或有高水準的藝文演藝活動，中南部民眾亦需付出更多的時間及金錢等各種成本，此種城鄉文化設施分布失衡的情況，導致偏遠地區民眾文化參與權，明顯受到忽略，為建構台灣主體文化，充分提供藝文團體風貌，宜就北、中、南大都會區生活圈，規劃興建大型國際級藝術文化展演設施，並便利民眾就近參與不同類型的藝文展演活動。

(二)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的表演場地設施，僅屬次級專業

表演場所，但自民國 80 年代以後，已無法滿足專業表演藝術團隊的活動需求，而南台灣其他縣市的表演場地，則屬非專業級的表演藝術場地，導致許多國內外高水準的表演藝術團隊，因南部地區缺乏專業場地設備或不能提供檔期而取消南台灣的演出活動。

(三) 藝術文化展演設施之興建應秉持軟硬體整體規劃的原則，在規劃興建階段，先行諮詢藝文專業團隊及地方民眾代表的需求與意見，並先期培育相關環節之行政、藝文表演、行銷企劃、經紀策展、設備技術等各類專業人才，建構文化設施產業聯結網絡及行銷服務系統，以促進機構間資源共享，擴展文化機構服務範疇，滿足國民對文化藝術生活之需求。

(四) 就民國 91 年度高高屏地區藝文活動情況分析，以高高屏地區及台北市之人口數、藝文活動出席人次及表演場地數作交叉分析比較，可明顯發現高高屏地區表演場地嚴重缺乏，尤其是國家級的表演場地，致使高

雄市場地承受度高居 28.81% 為台北市的 4.6 倍。此外從相關研究調查也得知，在民眾認知中，政府對於「提昇藝文活動的環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興建符合國際水準的演出場地，文化設施是短時間最有可能改變民眾參與習慣的因素，所以於高雄地區興建國家級音樂劇場實有其必要性。

	人口數(a)	出席人次(b) (千人次)	場地 (c)	出席人次占人口數比例(倍) (d)=(b)/(a)	場地承受度 (e)=(d)/(c)
高雄市	1,509,510	11,308	26	7.49	28.81%
高雄縣	1,233,395	1,579	58	1.28	2.21%
屏東縣	906,178	661	26	0.73	2.81%
小計	3,649,083	13,548	110	3.71	3.38%
台北市	2,641,856	24,122	145	9.13	6.30%

附表：民國 91 年度高高屏地區藝文活動情況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觀光客倍增計畫是我國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之一，然「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之推動，未來可結合周邊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及大眾捷運系統，在高高屏地區建構完善的現代化藝文展演網

絡並與世界接軌，將充滿活力的臺灣當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到世界。

(二) 建立台灣藝術文化走廊增進整體藝文發展空間，並推動南部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以期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

(三) 大高雄地區專業表演場地不足，表演團隊與經紀公司檔期安排不易，復受限於現有場地之座位席數不足、音響效果不佳、舞台設備未達一流專業水準等問題，難吸引大型國際表演團隊前來演出。因此，由中央政府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縮短南、北藝文設施的差距，提昇南台灣的表演藝術場地之設施水準，實乃當務之急。

(四) 高雄市是個極具競爭力的國際港都，高高屏暨南台灣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藝術資源，如能在高雄地區增設國際級現代化多功能音樂廳及劇院(場)，規劃代表南台灣文化特色的指標建築；同時引進民間豐沛的資源與經營創意，研擬具有高效率的營運策略，將可提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和環境品質，進而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

產業活力，提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對於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環境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國防部衛武營區國軍營舍遷移及都會公園闢建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籌措，影響藝術文化中心之興建期程。
- (二) 衛武營鄰近區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商業區土地開發潛力及招商時程，直接影響民間投資意願、權利金或回饋金的收益，間接影響藝術文化中心的興建及營運。
- (三) 文化本土化與競爭全球化間，臺灣的文化產業處在萌芽階段，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臺灣藝文表演產業的主體性及市場，更需要高雄縣市政府及民間力量的充分合作。
- (四) 民間參與文化類公共建設案，若缺乏利基誘因，如交通、商圈集客力及發展願景，甚至非自償性投資補償機制等，恐難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經營。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需符合國際級音樂廳及劇院（場）之專業要求、獨具特色的建

築景觀及公共安全標準。

- (二)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及專業設施之執行（採購）與監督，需符合專業工程及設施施工規範。
- (三) 經費預算之運用與計畫預定進度相符合，並確實撥付承包廠商，有效促進經濟成長。

參、計畫期程

自 94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

肆、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以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提昇南台灣地區表演藝術場地設施水準，縮短南、北藝文表演設施的質量差距為目標，其內容包括：
- (二) 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包括戲劇院 23,816 平方公尺、實驗劇場 2,636 平方公尺、音樂廳 13,170 平方公尺、戶外劇場 20,080 平方公尺、停車場及公共服務設施空間 56,215 平方公尺，合計共 115,917 平方公尺。
- (三) 引進民間參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經營管理。

二、工作項目：

- (一) 擬定興建計畫。
- (二) 成立籌建工作任務編組，統籌籌建計畫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建築總顧問及建築師徵選。
- (四) 辦理建築規劃、細部設計及興建工程相關事宜。
- (五) 擬訂營運管理計畫，辦理「促參」工作。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計畫未來開發及營運方式，係以中央政府出資規劃興建，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有關規定，徵求有意願之民間機構，於完工後參與經營管理（OT），意即：

- 中央政府出資興建國家級多功能音樂劇院
- 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經營（或另設行政法人負責經營管理）

此方案將引進民間企業之精神與機制，提升經營之行銷與營運效率，達到擷節中央政府預算的目標。透過民間參與經營之方式，使經營績效得以回饋政府，並由全民共享。

二、執行方法：

- (一) 擬定興建計畫：由文建會辦理整體開發計畫評估，擬訂興建計畫，並成立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專責推動。
- (二) 建築細部規劃設計興建：由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 (三) 營運管理計畫：由文建會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事宜；後續由籌備處辦理「促參」期前說明會，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招商事宜。
- (四) 分期〈年〉工作重點：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進行規劃，各年度工作重點如后：
 1. 92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研擬。
 2. 93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核定、成立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甄選。
 3. 94年：辦理用地撥用、完成前置作業規劃、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專案管理廠商之甄選、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研擬「促參」招商作業規範、辦理建築基設計暨專案管理廠商之甄選。
 4. 95年：主體建築工程公告招標，舞台、音響專業設施

規劃設計，辦理「促參」招商說明會、成立「促參」評選委員會。

5. 96 年：主體建築工程招標、施工，舞台、音響專業設施規劃設計、公告、招標、施工，「促參」招商評選要點預告、公告，營運管理計畫暨演出計畫策劃。

6. 97 年：主體建築工程施工、完工驗收，舞台專業設施設計施工、完工，「促參」招商評選，營運管理計畫暨演出計畫策劃。

7. 98 年：「促參」招商作業、營運管理計畫暨演出計畫策劃。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 計畫開發方案評估計畫研擬：由文建會辦理。

(二) 「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由文建會辦理。

(三) 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由文建會辦理。

(四) 興建（含營運、財務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審查及督導：由行政院經建會、文建會、研考會、工程會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招標、發包、施工、完工及驗收、

正式營運及維護管理：由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興建經費撥付及工程進度管考：由行政院經建會、文建會、研考會、工程會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民間經營團隊徵選：由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替選方案內容：本計畫由中央政府興建，若民間無投資意願，招商不成，將由文建會依據成立行政法人機制，以「法人」方式營運，並檢討部份設施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經營。
- 二、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替選方案之初步財務試算，預計未來 20 年若由中央成立行政法人經營，則每期營運虧損約 2.49~2.67 億元(當年幣值)之間，總計營運經費約需新台幣 53.2 億元(當年幣值)。

三、替選方案與「正選方案」優劣之評估對照表：

方案項目	政府興建+OT	政府興建及營運	差異
累積 20 年總計 營運資金	4,700,111 千元 (當年幣值)	5,319,377 千元 (當年幣值)	619,266 千元 (當年幣值)
自償率	(0.3434)	(0.3859)	0.0425
NPV	(8,618,153) 千元	(8,891,162) 千元	273,009 千元

備註：

1. 自償率「()」內數值，代表其自償率低於 0，意即不具投資自償性。
2. NPV 淨現值，係指淨現金流入現值，扣除現金流出的差額。

柒、經費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由文建會成立籌備處或籌建工作小組，統籌各項興建事宜，至工程細部設計及監工事宜，則委託建築師等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辦理。

(二) 經費資源：中央負擔興建工程經費八十億元。

附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實施期程及分年預算表

單位：億元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94	95	96	97	98	總計
衛武營藝	中央政府	2	2.7	20	20	35.3	80
術文化中 心	合計	2	2.7	20	20	35.3	8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二) 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價標準編列。

(三) 經費需求：自 94-98 年度止，共需總經費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均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有助於吸引國外大型表演團隊至南部地區表演，進而提供南部人口參與藝文活動、提高生活之品質及豐富程度，促進南北藝文表演設施質量均衡發展。

二、提供國內表演藝術者一優良的表演場所，帶動表演藝術

- 及相關產業的發展，促進藝文人口成長、提昇文化素質。
- 三、結合政府文化建設資源及民間經營創意，創新藝文表演設施複合經營模式，促進文化設施自主經營。
- 四、提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和環境品質，進而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

玖、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計畫核定及經費編列：文建會（籌備處）、經建會、主計處，依公共建設期作業有關規定，擬定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之。
- (二) 籌備處成立暨計畫執行：由文建會及人事行政局。
- (三)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及監工：文建會（籌備處）及工程會，負責興建計畫及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及督導事宜；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及監工事宜。

二、促進民間參與情形說明

- (一) 民間參與之目的及實施策略：本案將優先採「促參」(OT) 方式辦理，其實施策略係中央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透過提升民間機構參與經營誘因，鼓勵專業經營管理團隊參與經營行列。
- (二) 民間參與之基本構想及辦理模式：由籌備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提出經營需求，提供籌備處作為規劃參考；並以 OT 模式，於興建完成後，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營運。
- (三) 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後的替代方案：若經推動後無法引進民間機構參與營運管理，將配合「行政法人法」之立法進程，成立行政法人負責營運管理事宜。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總統「文化白皮書—設立文化部，改善文化行政機制，預算以百分之二為目標」之政策指示。
- (二) 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
- (三) 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之「流行音樂工業發展計畫」。
- (四) 本會「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當代藝術文化」的施政方向。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流行文化產業將為新世紀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

流行文化擁有廣大的參與人口，預計 2020 時台灣參加演唱會需求總席次將成長為目前的七·六倍¹。此預估將為規劃國家發展時不能忽視的領域，因為流行音樂文化是公民消費的主要部分，能帶動大量的文化產值，影響力跨越國界，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投資。以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為例，現有的規模與設施並不適合

¹ 依據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台北分公司「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服務案」報告書，96 頁由台灣的國民平均 GDP 至 2020 年成長率為 4%推估。

流行音樂文化的使用需求，再以各縣市來看，現行表演場地在空間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舞台等設備方面，亦不敷多功能、跨領域文化活動規劃，且因啟用多年，設備老舊等問題逐漸明顯，相較於日本、新加坡近十年來所興建的藝文場地，台灣的競爭力仍急待提升。

(二) 依目前既有及興建中的規劃，台灣北中南極度缺乏中型規模的多功能文化展演設施：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常被誤解成巨蛋的規模，然而經過專業評估，在實際需求與營運的雙重考量下，台灣在 2020 年即將面臨經濟成長後流行音樂及文化場地供需不敷使用的困境，因此多方參照日本流行音樂廳實際的營運數據後，研擬出北部五千至八千席，中、南部二千至三千席的專業建議。²

(三) 推動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重振我國於華文市場流行音樂產業之領導地位，藉以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

面對大中華市場的快速變遷與成長，速度是產業發展與競爭的首要考量。現有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基礎深厚，同時產業結構複雜與動態性高，音樂文化產業本質的多元性與普及性亦遠較其它文化產業的影響力強且傳播快。是以推動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可望建立我國於華文市場流行音樂產業之領導地位，進而在

²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台北分公司「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服務案」報告書，98 頁預測推估，2020 年時台灣一千席以上表演場地總席數之需求為 18.5 萬，是目前的 6.6 倍。

國際主流文化版圖上，為我國爭取一席之地。

(四) 透過推動優質流行文化產業可均衡城鄉發展並有助於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的發展：

流行音樂產業不只是商品的生產，其實更是一個蓬勃旺盛、無遠弗屆的主流常民文化資產，具有被接受度高、群眾基礎廣大、動員力強等等特質；足以作為增進民眾文化生活的值得期待的切入點。

近年有關文化建設與文化產業發展議題，愈為國人所關切和重視，社會大眾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均衡城鄉文化建設。

民國六十七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歷經二十多年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更缺乏國家級演藝廳、音樂廳、流行音樂演出場地等大型文化設施，無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活動。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計畫的推動，有助於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發展，帶動流行音樂產業蓬勃，增進流行音樂產業產值，並提升整體文化生活的旺盛活力與品質。

三、問題評析

(一) 優質流行音樂及文化極待推廣：

自 1978 年到 2003 年，台灣國民所得從美金三千元躍進到一萬三千元，但是在文化設施上，除了八 0 年代興建、具國際標準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外，離開台北市，台灣迄今沒有第二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展藝場地，更遑論專流行音樂及文化打造的特殊場域。相較於大陸規劃在二 00 八奧運舉辦前興建百座劇院的文化企圖心，台灣在流行音樂的植根與推動上，猶待加強。

(二) 台灣即將失去原有在華文音樂世界中的領導地位：

全球計有十四億華文人口，廣大的市場是發展優質流行音樂產業之雄厚資源，且台灣唱片工業及藝人佔有八成華文流行音樂市場，流行音樂為台灣具備跨國競爭優勢之產業。

過去，台灣巨星在大中華圈獨領風騷（大陸的流行音樂產值，有 80% 是由台灣藝人所貢獻）。然而，受到數位科技與盜版的雙重打擊，台灣成為國際上唱片銷售衰退最嚴重的地區；1997 年，台灣流行音樂的唱片銷售產值有 116 億，而到了 2002 年只剩下 49 億，累計跌幅高達 57%（超過菲律賓）。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流行音樂人才將隨市場外移，國際風光不在。

（三）台灣將從國際流行音樂文化產業舞台上消失：

隨著多媒體科技進步，流行藝術展演產業中，產生許多嶄新的表演形式，風靡全球，吸引了可觀的消費者，創造出龐大產值。

然而由於缺乏國際級流行文化展演設施，台灣卻成為世界級巡迴演出的獨漏地點。世界級流行音樂、結合新科技與流行文化的新型式國際性演出，在巡迴亞洲時，往往足跡踏遍日本、韓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卻獨缺台灣。

長此以往，不僅台灣無法享受到此種新產業的各方面效益，甚至會在流行產業資訊流通的全球網絡中被遺忘，從國際舞台上自然而然被除名。更遑論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將快速沒落衰微。

（四）國內有聲出版環境面臨許多重大問題：

依據新聞局所提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計畫」，國內有聲出版環境面臨主要問題包括：產品創意及多元性不足、下游通路萎縮、大陸磁吸效應、盜版盜拷氾濫等，為確保籌建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切合產業需求，發揮實際效益，應兼顧軟硬體需求。

除興建表演用場地外，對於人才培育、智權管理、公共數位流通交易平台建置等軟體層面，都應該因應新時代交易通路的轉變，作整體的規劃。

國內缺乏的不只是具國際級水準之流行音樂演出場地，同時一直沒有統整規劃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藍圖。提振流行音樂產業不可只著重硬體的建設，對整體產業的軟體扶植與產業環境的整備也是必要的思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發揮優質在地文化：

台灣流行文化產業獨數一格，尤其是流行音樂的產業，過去一直遙遙領先於華人市場，透過流行音樂文化的興建案的音樂環境整備，全面提昇台灣在地文化，讓在地音樂創作的質與量，維持領先地位。

(二) 把台灣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建構完善的現代化藝文展演網絡，發展文化設施產業，吸引世界級的巨星及表演團體，將台灣列為亞洲首演地點，為台灣打開國際知名度及重要性。

於北、中、南分區規劃興建國家級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作為產業振興的核心基礎建設，有助於帶動台灣重振流行音樂產業的創作製作活力。期能重振台灣在華文流行音樂市場中的領導地位與競爭力，成為世界華人音樂、藝術創作、表演中心。

(三) 提倡優質休閒文化，形塑具開放性、創造性、可親性、多元並存的流行音樂及文化。

藉軟硬體的設置，形塑青少年優質流行文化，並提昇潛在音樂使用者滿意度，提昇整體音樂文化消費方式及價值。

(四) 掌握音樂產業數位化潮流中的優勢：

流行音樂工業發展計畫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係以推動流行音樂作品朝數位發行及價值鍊延伸以活絡我國流行音樂之華文市場領先優勢，作為進軍世界市場之基礎為目標。

(五)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流行文化產業的基礎建設：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規劃辦理民間參與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吸引民間投資文化設施興建及經營行列，創新文化與產業經營模式，提升民眾充實休閒生活及藝術文化活動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必須充實公共基礎建設才能提高民間參與意願：

促進民間參與文化類公共建設案，因缺乏利基誘因，若未能充實文化機構基礎設施，恐難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經營。

(二) 城市或區域型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自償率不足，政府

逐年編列補助經營費用將是不可或缺的。

(三) 須依計畫需求成立專責中心進用合適的產業人才：

各類文化設施之規劃、興建及充實，需賴專業人士之參與，但因政府再造工程啟動後，文化機構人員精簡結果，造成人力不足，亟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成立籌備處專責推動。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各項文化設施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需符合文化機構之專業要求及公共安全標準。

(二)、為期國家級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能符應台灣地理及文化生活圈發展趨勢，預定於北、中、南三區規劃興建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三處。

(三)、各項新建工程之執行與監督，符合工程施工規範。

(四)、經費預算之運用與計畫相符。

參、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整體計畫期程³

年度 計畫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 辦理專業評估 2. 選址規劃	1. 決定用地 2. 事業之先期計畫 3. 進行業者徵選計畫	1. 進行業者徵選計畫 2. 硬體建築基本及細部設計 3.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 2. 設備裝修及試營運	1. 設備裝修及試營運 2. 正式營運

肆、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籌建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

(一) 專業評估：委託民間專業機構針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軟硬體需求、行銷市場規模、目標對象界定及整體環境發展與國外成功案例進行研究分析，作為日後施政之參考。

(二) 規劃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藍圖：委託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服務案」調查報告，內容針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定位、硬體設備的必要規

³ 依據野村總合研究所台北分公司「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服務案」調查，169~171 頁，若公開進行用地甄選，興建期程計畫將於 98 年第四季方可進行試營運。若不進行用地甄選作業，由文建會自行決定用地，同時選定設計與業者方案，將可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試營運，兩者間的興建時程相差達一年之久。

模、設施型態、事業架構探討、推動方式探討及整體興建時程等方向，透過參考日本、韓國及香港的流行音樂場地進行專業分析，作為後續籌建規劃之依據。

- (三) 方案評選：組成評選委員會研擬評選辦法，就現有可規劃興建之土地進行專業評估，經核定決審後進行整體環境評估及細部規劃執行。
- (四) 營運方案之設定：依據專業評估公設民營的營運方式較能切合本案需求，但就北中南各地不同的情形，仍可細分為北部以O T方式進行，由政府興建後再委託民間營運；中部及南部則可選擇B T O的模式，建設費由民間企業先行墊付，公家於設施完工後支付興建費用，而經營則由民間負責。

二、產業加值方案：

(一) 人才培育暨環境整備計畫：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是振興產業的基礎建設，在此建設之上，則必須要有充分的、合宜的、關鍵性的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充分發揮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在振興音樂創作產業上的強大功能。

1. 「形塑流行音樂及文化的指標地位」

以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為基地，推動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例如：音樂創作競賽、音樂製作工作坊等，以鼓勵及培育音樂創作人才，並增加商業體制外的曝

光宣傳機會給予所有音樂創作者。

創造出更健全、更豐富的流行音樂創作的發聲機會，增加大眾與多元流行音樂創作的接觸。

2. 「資金、設備的投入」

對創作演出者的輔導與協助，可以從資金與設備兩方面來著手，例如：開辦對流行音樂獨立創作者的扶植計畫、公共投資音樂製作的必要設備；提供給創作者除了依附商業體制外的精緻音樂製作的可能性。

以公力量的發揮，平衡商業體制運作下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扶植、支援新生的或者弱勢的音樂創作活動。

3. 「相關法規的修訂」

根據流行音樂產業的現況與發展的願景，重新研究相關法規對產業發展各層面影響，以作適當調整或增添健全的規範，並解除不當的限制、保障發展的可能。

4. 「都市空間的運用」

將流行音樂活動紮根到大眾的生活空間中，才能真正使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的活力變成大眾生活的一部份。

除了針對音樂中心週邊進行商圈改良計畫吸引大眾的聚集外，也可作反向思考，在都市現況中，尋找

人潮聚集的地點，作合適的公共空間規劃及經營，將音樂創作展演的發聲融入在大眾的日常生活之中，培養出音樂消費的聚落。

5. 「與新科技媒體發展的結合」

密切與新科技媒體合作（如經濟部現正扶植發展中的數位電視、數位廣播發展計畫）。

創作端提供了媒體所需要的內容產品，而媒體則增加了創作端與消費使用群眾之間的交流機會，兩造可互蒙其利。

（二）智權管理：

由於數位化科技的進步與盜版的猖獗，造成流行音樂產值嚴重萎縮。歸咎其原因在於資訊流通雖日益便利，然而對於資訊使用的登錄清算機制卻未見成形，以致於創作者、製作團隊的產業心血智慧財產被違法地盜用。

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分為兩大部分「籌建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產業加值方案」
規劃：

一、籌建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

（一）已完成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先期專業評估與創

意徵集：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

- (二) 已完成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整體計畫說明：據以促使民眾關注並發展流行音樂產業之願景。
- (三) 方案評選：訂定評選辦法，針對籌建方案評選一至三案興建。
- (四) 分期興建北中南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採分期興建的模式，陸續於北、中、南完成不同的建設。目前可就文建會現有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花蓮酒以及各縣市可能之用地地評選。

依專業評估各地區流行音樂中心之機能與建地條件表

地區	建地條件	土地規模		交通	都市機能密集度	
	機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到最近 車站之 距離	週邊人 口	消費能力
北部	1 音樂廳 (約 5000 席) 2 流行產業辦公大樓 3 商業設施	48,950 (註 1)	90,000	◎ (註 2)	◎	◎
中部	1 音樂廳 (約 3000 席) 2 商業設施	32,725 (註 1)	45,000	◎ (註 2)	◎	○
南部	1 音樂廳 (約 3000 席) 2 商業設施	32,725 (註 1)	45,000	◎ (註 2)	◎	○

註：1. 建蔽率為 50% 之參考值，音樂廳 2 層樓，辦公大樓 1

2 層樓，商業設施 3 層樓。1 平方公尺=0.3025 坪。

2. ◎代表重視程度特別高。

- (五) 成立「藝術及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推動小組：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輔導管理機制等，得由本會成立「藝術及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推動小組，輔導協助推動下列業務：
1. 統籌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硬體之規劃、審查及推動事宜；協調相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土地，提報興建及營運管理計畫，辦理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促進民間參與等事宜。
 2. 推動產業環境的整備；以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為核心，以產業的結構為脈絡，從各個環節著力進行必要的輔導支援工作。

二、產業加值措施

- (一) 針對智權管理機制設計以及創作演出生態環境改善提升進行專業委託研究評估，並依據研究報告擬定與執行相關需要政策。
- (二) 分地舉行數場音樂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說明會，廣徵創作人與業界意見與需求、說明日後推行政策、促進產官共識。
- (三) 擬定流行音樂創作、表演人(團體)與相關活動，的獎勵扶持與支援辦法。
- (四) 辦理亞洲流行音樂博覽會，促進流行音樂產

業交流。

(五) 培育智權管理與數位音訊媒體技術相關人才與資源。

陸、替代方案及分析評估

本計畫為國家整體文化設施興建暨充實設施計畫，整體計畫建議引進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工程及營運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然就專業評估所得知，此事業體應採用公設民營的方式執行較為妥當。

- 一、公設民營的特徵：政府能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帶動相關政策之發揮，同時亦能減輕民間的資料負擔，並發揮設施營運之創意及自由度。
- 二、公設民營的注意要點：除了設施費用外，亦需考慮給予營運經費之補助。
- 三、針對北中南不同區域建議之事業經營模式：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公設民營類別	OT ⁴	BTO ⁵	BTO

當採BTO方式時，民間企業因為必須自行調度、籌措設施建設資金，其財物能力備受要求。此外，不同於OT方式，其設施的樣式、機能乃由民間企業決定，較易於發揮設施營運上的創意工夫及自由度。

⁴ OT是由政府興建，委託民間經營。

⁵ BTO設施建設費係由民間企業先行墊付，公家於設施完工時支付，而經營則由民間負責。

- 四、替代方案：採取民設民營 B O T 事業模式，由民間興建、營運，並於期滿之後移轉。此方案自由度最大，但是民間興建與營運的巨額成本，風險較大。

柒、經費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成立「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推動暨指導委員會，另以勞務採購方式徵求專案助理研究員五至八名，整合規劃各項軟硬體建設計畫、策辦計畫說明會及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徵（評）選事宜；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工事宜，則委託建築師等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辦理。
- (二) 經費資源：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硬體籌建（75 億元）以及產業加值方案（15 億元）合計經費新台幣九十億元，該項經費不得用於土地取得。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預算。
- (二) 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價標準編列。

- 三、經費需求：自 94-98 年度止，為執行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計畫，經費合計總經費新台幣九十億元整。

94 年度至 98 年度分年預算需求如附表：

附表：實施期程及經費需求（中央經費）

單位：億元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計畫分年預算表

單位：億元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籌 建及產業推動計畫	94	95	96	97	98	99 以後	總計
合計	0.7	8.3	22	35	24		90

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中央需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90 億元整。

捌、預期效果及效益

一、活絡流行音樂欣賞人口，提昇樂迷欣賞品質

(一) 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共增加 9000 至

14000 座席位（5000 至 8000、2000 至 3000、2000 至 3000 各乙座）。

(二) 全年提供至少 660 場次，解決目前一票難求的困境。

(三) 提供全職就業機會約 450 名、兼職就業機會約 1575 名。

(四) 現有演唱會經營者可減少臨時場地設備之額外支出，並降低票價、嘉惠樂迷。

(五) 可提升流行音樂樂迷欣賞品質，減少在臨時搭建環境中之意外傷害。

二、均衡城鄉文化基礎建設、活化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活力

依據地理環境及生活圈內民眾需求，整體規劃北、中、南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建構台灣區域文化表演設施體系，有利

於台灣各地區流行音樂創作活動之發展，均衡城鄉文化基礎建設。

藉由流行音樂產業所具有消費參與人口廣大的動員優勢，整體帶動民眾參與藝術流行文化活動之活力。

三、 厚植台灣流行音樂產值、提昇國際競爭力

以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為發展平台，推展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文化界與產業界人員交流與資源互補，結合台灣特色文化及產業發展趨勢，厚植台灣流行音樂產值與提昇國際競爭力基礎。

四、 創新文化機構經營管理型態、豐富國民生活內涵

引進民間機構創意與資源，共同參與藝術及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的經營與服務。結合民間豐沛的活力與創意，培育數位藝術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人才，有效運用文化機構之軟硬體設施與活動，豐富國民的生活內涵。

【附錄 2】

大事紀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大事紀

項次	計畫時間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93年11月	「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	1. 文建會秘書室 2. 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有限公司	林主任秘書正儀於93/11/16主持「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與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有限公司議價事宜並完成決標在案。
2	93年11月	英國建築師 Robert McFarlane 參訪案	文建會秘書室	本會邀請英國建築師 Robert McFarlane 於93/11/9參訪大台北新劇院預定地、聽取簡報及提供相關建言。
3	93年10月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推動進度相關事宜會議	文建會秘書室	林政務委員盛豐於93/10/12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推動進度相關事宜會議。
4	93年7月	「新十大建設」前置作業經費籌編事宜	1. 文建會秘書室 2. 經建會	行政院經建會於93/7/24召開研商「新十大建設」前置作業經費籌編事宜。
5	93年4月	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籌畫執行內容報告	1. 文建會秘書室 2. 立法院	陳前主任委員郁秀赴立法院向無黨聯盟報告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籌畫執行內容，並聽取相關建議。
6	93年4月	「民間參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及營運」諮詢會議	文建會秘書室	陳前主任委員郁秀於93/4/20主持「民間參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及營運」諮詢會議。
7	93年3月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	文建會秘書室	1.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決標，由漢大印刷有限公司得標。 2.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於93/3/16出版。

8	93年2-4月	「大台北新劇院」土地撥用案	文建會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 93/2/26 發函財政部申請「大台北新劇院」土地撥用事宜。2. 行政院函示於 93/3/17 (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06339 號) 為筹建「大台北新劇院」准予土地撥用案。3. 謝前主任文啟於 93/4/6 召開大台北新劇院土地撥用協調會。
---	---------	---------------	--------	---

古根漢美術館大事紀

項次	計畫時間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93年12月	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台中市議會	議決修正台中市政府提案有關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案為：由台中市府建請中央政府全面接手推動古根漢美術館興建，並請另覓本市其它地點興建。
	93年11月	履約保證金及先期規劃費	1. 行政院 2. 台中市政府	行政院93年11月17日同意墊借履約保證金及先期規劃費2.8億元于台中市政府。
2	93年10月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分年財務計畫」及「替代方案」	1. 文建會秘書室 2.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於93/10/14提出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及補提「替代方案」，本會完成審查，行文行政院。
3	93年10月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推動進度相關事宜會議	文建會秘書室	林政務委員盛豐於93/10/12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推動進度相關事宜會議。
4	93年10月	行政院召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情形」會議	行政院	93年10月18日依據台中市政府所提分年財務計畫，九十四年度的中央特別預算改編列8億元整。
5	93年8月	跨部會「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審議會	經建會	行政院經建會於93/8/31召開之跨部會「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審議會中，將在九十四年度的中央特別預算中先匡列預算20億補助台中市政府
6	93年7月	「新十大建設」前置作業經費籌編事宜	1. 文建會秘書室 2. 經建會	行政院經建會於93/7/24召開研商「新十大建設」前置作業經費籌編事宜。

7	93年4月	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籌畫執行內容報告	1. 文建會秘書室 2. 立法院	陳前主任委員郁秀赴立法院向無黨聯盟報告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籌畫執行內容，並聽取相關建議。
8	93年3月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	文建會秘書室	1.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決標，由漢大印刷有限公司得標。 2.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於93/3/16出版。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事紀

項次	時間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93年12月20日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暨開發顧問案」	文建會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正儀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委託案」與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股)台北分公司議價事宜並完成決標在案，決標價為1700萬元。
2	93年12月7日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暨開發顧問案」	文建會秘書室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委託案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會議中評定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股)台北分公司為最優廠商。
3	93年12月2日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暨開發顧問案」	文建會秘書室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委託案資格審查。
4	93年11月11日		文化創意園區小組	沈科長長在陪同英國建築師 Robert McFarlane、高雄縣楊秋興縣長，以及高雄縣市相關人員會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預定地衛武營區，於進行簡報後並由建築師提供相關建言。
5	93年11月3日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暨開發顧問案」	文建會秘書室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委託案」上網公告。
6	93年10月19日	「甄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暨開發顧問案」	文建會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正儀主持「徵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暨開發顧問委託案」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
7	93年10月1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	林政務委員盛豐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推動進度相關事宜會議。
8	93年9月20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施主任國隆	施主任國隆召開研商新十大建設工程進度檢討會

9	93年8月3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新十大建設」管考要點及前置作業進度事宜
10	93年7月2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施主任國隆	施主任國隆召開「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會議。
11	93年7月30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新十大建設」前置作業經費籌編事宜。
12	93年7月9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陳主任委員其南	陳主任委員其南召開「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會議。
13	93年6月21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陳主任委員其南	陳主任委員其南召開「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會議。
14	93年5月7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前文建會參事 鍾佳濱先生	文建會前參事鍾佳濱先生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七次工作會議
	93年5月4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簽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機場燈箱廣告設計製作案。
15	93年4月30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前文建會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六次工作會議。
16	93年4月29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楊縣長秋興主持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第一場公共壇，主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對南部文化生活圈的影響；由本會鍾參事佳濱擔任引言人。
17	93年4月27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陳前主任委員 郝秀	陳前主任委員郝秀赴立法院向無黨聯盟報告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籌畫執行內容，並聽取相關建議。
18	93年4月23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五次工作會議。

19	93年4月23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主持「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及服務案」招商說明會。
20	93年4月16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四次工作會議。
21	93年4月15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檢送「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特別預算為如期通過之影響分析回覆經建會
22	93年4月14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楊縣長秋興與本會鍾參事佳濱高雄市共同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六次工作會議」，會中並邀請高雄縣市政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關於衛武營區文化資產保存事宜。
23	93年4月13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張前主秘書瓏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第二次評選會議。
24	93年4月9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三次工作會議。
25	93年4月7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第二次上網公告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共計一家資格符合廠商投標。
26	93年4月6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第二次上網公告截標。
27	93年4月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28	93年4月1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

29	93年3月26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前文建會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30	93年3月25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簽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與營運計畫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案，第二次公告招標。
31	93年3月25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前文建會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六次工作會議。
32	93年3月23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上網公告招標結標。
33	93年3月18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第二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投標廠商說明會，並與專家學者進行衛武營區興建基地現場環境會勘。
34	93年3月16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出版。
35	93年3月12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媒體宣傳案廣播宣導於三家電台播送，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七檔，每檔次時間一分鐘。
36	93年3月11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投標廠商說明會，並進行衛武營區興建基地現場環境會勘。
37	93年3月11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五次工作會議。
38	93年3月9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	文建會第一處	簽辦委託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案。
39	93年3月6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媒體宣傳案宣傳廣告於民視新聞台開始播放，共製作三種聲音版本，撥出計八十四檔，每檔次時間三十秒。

40	93年3月5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前文建會前參事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十次工作會議。
41	93年3月4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上網公告招標。
42	93年3月3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檢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部宣導計畫」到會。
43	93年3月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決標，由漢大印刷有限公司得標。
44	93年3月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印刷採購案開標，共計十二家合格廠商投標。
45	93年3月1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印刷採購案截標。
46	93年3月1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張前主秘書瓏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第一次評選會議。
47	93年2月27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八次工作會議。
48	93年2月24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聽見花開的聲音」—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上網公告招標
49	93年2月21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及營運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	文建會第一處	簽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與營運計畫總體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案。
50	93年2月20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七次工作會議。
51	93年2月19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四次工作會議。

52	93年2月17日	「南部興辦重大文化設施社會宣導計畫」	文建會第一處	簽辦高雄文化局函送辦理「南部興辦重大文化設施社會宣導計畫」。
53	93年2月16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簽辦「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廣宣手冊印刷採購案。
54	93年2月13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六次工作會議。
55	93年2月1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
56	93年2月6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六次工作會議。
57	93年2月3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	吳前副主任委員及鍾前參事佳濱率領本會工作人員赴經建會，參加張副主委主持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研討會議。
58	93年1月30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五次工作會議。
59	93年1月29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二次工作會議。
60	93年1月11-19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陳前主任委員 郝秀及文建會 前參事鍾佳濱 先生	陳前主任委員及鍾前參事赴美國參訪考察西雅圖音樂體驗營、紐約大都會歌劇院、費城 Kimmel Center 和加州迪士尼音樂廳，並進行動態攝影紀錄。
61	93年1月9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四次工作會議。
62	93年1月8日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赴高雄市主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

63	93年1月5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	函送行政院 檢陳本會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四項計畫(草案)
64	93年1月2日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文建會前參事 鍾佳濱先生	鍾前參事佳濱召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

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計畫大事紀

項次	計畫時間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93 年 11 月	「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	文建會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正儀主持「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與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議價事宜並完成決標在案。
2	93 年 5-10 月	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及服務案	「野村總和研究所(股)」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進行專業調查，內容針對產業環境及社會文化需求、各音樂中心功能定位及區域設計、土地開發、營運管理、設施裝備、財務架構、興建時程等提供專業報告，並依前項調查，擬提興建位址評選要件及標準。
3	93 年 2-8 月	國家樂籍資料庫建置及營運規劃研究案	「台灣網路認證(股)」	針對流行音樂產業振興、華文數位音樂領導地位之拓展，進行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國內數位音樂版權交易與市場生態分析、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系統、大華人地區音樂市場概況分析、籌設國家樂籍資料庫相關法律之研究等。
4	93 年 2-4 月	流行音樂中心網站 MMP 建置	「滾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流行音樂中心的宣傳推動，建置一個屬於全民公眾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和推廣的公共網際網路媒體中心，累積大眾對於本興建案的期待，達到宣傳與互動之效果。

5	93年2-5月	虛擬流行音樂中心數位建築擂台賽	「交大建築學院」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興建案，以創意擂台賽機制，邀請各界於網站上發揮創意，內容包含3D建築圖面、文字、圖像、音樂、動畫等形式，透過網路連結達到參與的效果。
6	93年2月	流行音樂中心與業界座談會	「滾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為匯集流行音樂產業從業人員之意見，針對「經營者」、「詞曲創作人」、「藝人」及「經紀人」共辦理四場座談並於「中國時報」刊載相關內容。
7	93年1-3月	「文化PDA」政策宣傳手冊	「藍萊姆藝科(股)」設計，「炬擘(股)」印刷，「破週報」刊登廣告及文宣上架	以青少年為宣傳對象，運用青少年的閱讀形式，描繪新十大建設完成後的未來想像，並分送到全省校園、書店等青少年聚會的場地，達到分層宣傳、推廣成效。
8	92年12月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互動論壇	「台灣藝術發展協會」	為促進社會了解政府政策及廣泛蒐集民間意見，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共辦理三場產官學界座談。
9	92年11-12月	流行音樂中心專業評估案	「21世紀議程協會」	為了解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現況及問題、行銷市場、場地設施及產業方向等資料，透過資料收集、訪談及座談方式完成評估報告。